

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作为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现就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拟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本次投资事项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自身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本次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此次拟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陈政峰

李建辉

宁华波

2022年10月11日